附件5

黑水县教育局2023年

学生资助类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项目设立原因及背景，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项目主要内容。主管部门职能。

为促进民族教育事业持续、协调、健康发展，提高自治州各族人民素质， 2012年12月28日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教育条例》 。该条例2013年4月2日得到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批准 。并于2013年4月8日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号公布 ，自2013年6月1日起施行。第一次以立法形式明确了阿坝州应当确保适龄儿童、少年不因家庭经济困难、就学困难、学习困难等原因失学，严格控辍保学。保障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项目实施目的和主要工作任务，项目支持方向。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全面落实《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教育条例》，经十一届州人民政府第25次常务会研究同意，阿坝州人民政府下发了《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十五年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意见（试行）》，从2013年秋季学期起，对九年义务教育实施“三免两补”政策，为实现县域内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提供了基础性保障；按照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教育领域综合改革的新要求，统筹设计城乡一体化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增强政策的统一性、协调性和前瞻性。

1. **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项目预算安排情况，项目资金分配原则及考虑因素，项目资金分配情况。

按照“中央、省补助，州县主体”的原则，统一十五年免费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资金分担办法，具体项目按比例分担。

1. 免除学前教育3年保教费及补助午餐费。学前教育保教费在省财政给予每生每年500元补助的基础上，不足部分由州、县（市）财政按3∶7比例分担；午餐补助按现行财政体制州、县（市）分级负担解决。
2. 九年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按国家和省规定，九年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所需资金，提高寄宿制学校、规模较小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水平所需资金由中央和省全额分担；海拔2500米以上地区义务教育学校取暖经费由省财政给予补助。

（三）义务教育阶段免费提供教科书。免费提供国家规定课程教科书所需资金由中央全额承担（含出版发行少数民族文字教材亏损补贴），免费提供地方课程教科书所需资金由省级财政全额承担。

（四）免费提供作业本。免费提供作业本所需资金由省、州按5.5∶4.5比例分担。

（五）提供膳食补助。在现行膳食补助标准下，国家试点地区膳食补助费由中央资金承担，地方试点地区膳食补助资金扣除中央、省级补助资金后，州级按每生每天0.35元定额补助，不足部分由县（市）级财政承担。

（六）对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补助生活费。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所需资金按国家和省规定由中央和省全额分担。

（七）免除普通高中学费。免除普通高中学费所需资金在省财政给予每生每年450元补助的基础上，不足部分由州、县（市）按3∶7比例分担。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双语高中招收的跨县（市）学生所需资金由州级财政全额承担。

（八）普通高中免教材费。免费提供教科书所需资金在省财政给予每生每年350元补助的基础上，不足部分由州、县（市）按3∶7比例分担。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双语高中招收的跨县（市）学生所需资金由州级财政全额承担。

（九）普通高中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普通高中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年2000元，覆盖面为普通高中在校学生人数的50%。所需资金在中央、省按36%的覆盖面和每生每年1793元标准补助的基础上，剩余部分由州、县（市）按3∶7比例分担解决。

（十）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取暖费。 川财教[2013]79号《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对高海拔民族地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给予取暖经费补助的通知》，从2013年春季学期起，对我省海拔在2500米及以上的民族地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给予取暖经费补助。

具体执行标准及资金来源：

学前保教费：每生每年1200元,分摊比例按原标准执行:省财政500元,余额州县财政3:7分担

幼儿午餐补助金：每生每年800元，由县级财政全额承担

学前生均经费：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完善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制度和建立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财政补助标准的通知，要求从2020年起，将我省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基础标准由每生每年不低于50元提高至每生每年不低于500元。县级财政全额承担

普通高中免教材费：每生每年600元,分摊比例:省财政350元,余额州县财政3:7分担。

普通高中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每生每年2000元,覆盖面为普通高中在校学生人数的50%.所需资金在中央、省按36%的覆盖面和每生每年1793元标准补助的基础上，剩余部分由州、县按3：7比例分担。设学生人数为X，（2000\*0.5x-0.36x\*1793)\*70%中央省645.48元，州105.52元，县249元，考虑按比例分担时涉及四舍五入问题，故县财政按251元承担。

普通高中免学杂费：每生每年1200元,分摊比例按原标准执行:省财政450元,余额州县财政3:7分担。

高中生均经费：川财教[2019]212号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健全公办普通高中经费保障机制的意见，要求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基础标准每生每年不低于1000元，其中，省级资金500元，余额500元由县级财政承担。

小学生均经费：每生每年900元，寄宿制学生另增加300元。县级财政180元，上级财政720元。

初中生均经费：每生每年1168元，寄宿制学生另增加300元。县级财政288元，上级财政940元。

高海拔寄宿制学生生活补助金：每生每年1700元，全部由上级财政承担

课后延时服务：黑府办发【2021】1号，黑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黑水县中小学课后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每生每年200元，全部由县级财政承担。

取暖费：省财政按每生每年200元的标准定额补助，不足部分由州、县财政承担。自2020年起，省财政计划统筹中央、省委相关资金，将取暖补助标准由每生每年200元提高至250元。

1.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项目整体、区域和具体绩效目标设置情况，项目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本单位2023年度学生资助类项目均设置了一级指标（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成本指标满意度指标等）、二级指标（包括数量指标、时效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等）、三级指标（包括项目受益人数、完成金额、完成任务时间、执行标准、服务对象满意度等），从各个不同维度对项目执行及评估情况进行细化，绩效目标设置达到了科学合理、规范完整、量化细化、与预算相匹配。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通过项目绩效自评要实现的目的。

通过绩效评价，可以了解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判断项目是否偏离预定目标，从而及时调整策略。最终促进项目目标实现。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及其实施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和判断。

**（三）评价选点。**项目绩效自评所抽样点位情况。

**（四）评价方法。**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用来收集相关材料和开展具体评价的方法。包括：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标杆管理法、案卷研究法、单位自评法、实地勘察法、问卷调查法、座谈调研法等多种方法。

**（五）评价组织。**评价组人员构成和职责分工。

三、绩效分析

根据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用指标”“专用指标”“个性指标”涉及二、三级指标进行逐项绩效分析并评分。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围绕决策程序、规划论证、资金投向进行绩效分析。共计18分。

（1）决策程序：按照国家相关文件规定标准执行，并按照“三重一大”上局务会审批决定。本项得分6分。

（2）规划论证：统筹中央、省、州、县各级资金，按学生人数及补助标准落实到位。本项得分6分。

（3）资金投向：将指标分别下达到校，各校按照相关资金支付要求，通过预算一体化系统按流程完成支付。本项得分6分。

1. 项目管理。围绕制度办法、分配管理、绩效监管进行绩效分析。共计得分12分。

制度办法：学生助学金已制定了相关制度办法。本项得分2分。

分配管理：统筹各级资金，按照规定标准以及实有学生人数，将指标下达到各校预算一体化系统中。本项得分10分。

绩效监管：本单位绩效监管尚待完善，单位管理层对绩效监管认识程度不够，对项目绩效监管开展不足。本项得分0分。

1. 项目实施。围绕预算执行、资金使用进行绩效分析。共计得分9分。

预算执行：2023年学生助学金，年初预算584.11万元，调整预算1070.52万元，预算执行1654.63万元。调整预算金额较大的原因：年初预算只包含县级财政资金，未包括上级补助专项资金。本项得分6分。

资金使用：2023年学生助学金使用1654.63万元，均合符国家政策规定，无虚报冒领现象，不存在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本项得分3分。

1. 项目结果。围绕目标完成、完成时效进行绩效分析。共计得分9分。

目标完成：2023年学生助学金已按照目标设置完成任务。本项得分6分。

完成时效：2023年学生助学金已在当年完成任务。本项得分3分。

通用指标共计得分48分。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根据专项预算项目资金支持对象选择所属指标进行绩效分析。支持对象包括产业发展、民生保障、基础设施、行政运转等方面。

1.民生保障。围绕区域均衡性、对象精准性、标准合理性、群众满意度进行绩效分析。共计得分30分。

（1）区域均衡性：2023年学生资助资金统筹中央、省、州、县各级资金，按学生人数及补助标准落实到各校。本项得分10分。

（2）对象精准性：2023年学生资助资金资助对象精准，本项得分10分。

（3）标准合理性：资金实际补贴标准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补助标准，均及时按标准兑现。本项得分5分。

（4）群众满意度：本项得分5分

专用指标共计得分30分。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根据项目个性自行设定部分指标，反映该项指标执行完成情况。**

本单位2023年度学生资助类项目均设置了一级指标（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成本指标满意度指标等）、二级指标（包括数量指标、时效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等）、三级指标（包括项目受益人数、完成金额、完成任务时间、执行标准、服务对象满意度等），从各个不同维度对项目执行及评估情况进行细化，绩效目标设置达到了科学合理、规范完整、量化细化、与预算相匹配

本单位2023年学生资助个性指标得分14分。

四、评价结论

简要阐述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总体结论，包含评价总分、项目实施情况。

2023年学生资助项目自评共计得分92分。

近年来，我州将十五年免费教育纳入公共财政保障范围，学前教育“一免一补”、九年义务教育“三免两补”、普通高中“两免一助” 等政策为实现县域内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提供了基础性保障。进一步完善十五年免费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有利于进一步深化全州教育改革、优化教育资源配置、优化教育布局，实现十五年免费教育在更高层次的均衡发展，促进教育公平和教育质量提升；有利于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推动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有利于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把我州建成教育强州和川西北人才高地。

五、存在主要问题

简要阐述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发现的主要问题。

现行保障制度仍然存在保障水平低、资源配置不够均衡、综合改革有待深化等问题

六、改进建议

简要阐述专项预算项目在预算安排、完善政策、改进管理等方面的措施建议，其中必须对评价发现的主要问题一一提出措施建议。

附表：1.项目资金分配涉及所有点位自评得分情况表

2.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附表1

项目资金分配涉及所有点位自评得分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资金末端分配点位 | 自评得分（百分制） | 备注 |
| 1 | 教育局所有学校 | 92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 |  |  |  |

备注：1.项目资金末端分配点位包括州本级、县（市）、州级部门下属单位及一次性单位等。

2.自评得分（百分制）从高到低划分为优、良、中、差四个档次，各个档次数量占比分别为20%、20%、55%、5%，且不同档次间得分分值应体现差异化，同档次得分分值相同的比例不超过该档次总数量的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学生资助类 | | | | | | | |
| 预算单位 | | | 黑水县教育局 | | | | | | | |
| 项目类型 | | | 经常性 | | | | | | | |
| 项目概况 |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 | 保教费、生均经费、午餐补助、寄宿制学生生活补助、贫困大中专学生补助、营养餐、取暖费、课后延时服务、免作业本费、高中学生免教材费、高中学生免学杂费、高中困难家庭学生生活补助等 | | | | | | | |
|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 | 阿府发[2016]18号、阿州财教[2013]119号，黑委办[2021]51号,阿州财教[2015]45号,阿州财教[2015]95号川财教[2019]208号,阿州财教[2016]40号,黑委办发[2017]25号,川财教[2019]212号，阿州财教[2012]107号 ,阿州财教[2012]107号,阿州财教[2015]20号,阿州财教[2016]117号,黑府办发【2021】1号 | | | | | | | |
| 绩效分配方式 | | £因素法 £项目法 R据实据效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 | | | | | | |
| 立项依据 | | 阿府发[2016]18号、阿州财教[2013]119号，黑委办[2021]51号,阿州财教[2015]45号,阿州财教[2015]95号川财教[2019]208号,阿州财教[2016]40号,黑委办发[2017]25号,川财教[2019]212号，阿州财教[2012]107号 ,阿州财教[2012]107号,阿州财教[2015]20号,阿州财教[2016]117号,黑府办发【2021】1号 | | | | | | | |
| 使用范围 | | 学前教育、小学教育、初中教育、高中教育、高等教育 | | | | | | | |
| 申报（补助）条件 | | 按政策规定 | | | | | | | |
| 项目起止年限 | | 长期 | | | | | | |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度资金总额： | 1654.63 | | | | | | | |
| 其中：财政拨款 | 1654.63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 总体目标 | 年度目标 | | | | | | | | | |
| 全额发放学生助学金 | | | | | | | | | |
| 绩效指标（90分）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性质 | 指标值 | 度量单位 | 完成值 | 权重 | 得分 | 未完成原因分析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受益人数 | ≥ | 3431 | 人 | 4092 | 10 | 10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完成金额 | ≥ | 1654.63 | 万元 | 1654.63 | 15 | 15 |  |
| 产出指标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间 | ≤ | 12 | 月 | 12月 | 5 | 5 |  |
| 成本指标 | 数量指标 | 执行标准（学前） | = | 2500 | 元/生.年 | 2500 | 5 | 5 |  |
| 成本指标 | 数量指标 | 执行标准（小学） | = | 2300 | 元/生.年 | 2060 | 5 | 5 |  |
| 成本指标 | 数量指标 | 执行标准（初中） | = | 2568 | 元/生.年 | 2378 | 5 | 5 |  |
| 成本指标 | 数量指标 | 执行标准（高中） | = | 2800 | 元/生.年 | 2800 | 5 | 5 |  |
| 成本指标 | 数量指标 | 执行标准（中职） | = | 1000 | 元/生.年 | 1000 | 5 | 5 |  |
| 成本指标 | 数量指标 | 执行标准（本专科） | = | 4000 | 元/生.年 | 4000 | 5 | 5 |  |
| 成本指标 | 数量指标 | 义务教育阶段寄宿生 | = | 2000 | 元/生.年 | 2000 |  |  |  |
| 成本指标 | 数量指标 | 高中困难学生国家补助标准 | ≤ | 1000 | 元/生.年 | 1000 |  |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学前入园率 | ≥ | 90 | % | 93.04 | 5 | 5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义务教育适龄儿童入学率 | ≥ | 100 | % | 100 | 5 | 5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高中阶段入学率 | ≥ | 90 | % | 90.84 | 5 | 5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义务教育残疾适龄儿童入学率 | ≥ | 95 | % | 100 | 5 | 5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 ≥ | 95 | % | 99.67 | 5 | 5 |  |
| 合计 | | | | | | | | 100 |  |  |
| 评价结论 | *项目完成良好，自评得分90分以上。减轻农牧民家庭子女入学负担，提高农牧民子女受教育程度，不断提升少数民族基础教育质量* | | | | | | | | | |
| 存在问题 | *少数民族地区农村小规模学校生均经费总额小，学校运行困难。* | | | | | | | | | |
| 改进措施 | *向小规模学校倾斜* | | | | | | | | | |
| 项目负责人：胥德平 | | | | | 财务负责人：文福 | | | | | |